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4476521 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 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10 月 13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（不符者，逕審核中低收入戶資格），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 1 人。經本市信義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104 年 11 月 12 日北市信社字第 104333735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1 人（即訴願人）之動產（含存款及投資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 萬 2,878 元，超過 104 年度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 15 萬元，與社會

救助法行為時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，乃以 104 年 12 月 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447

652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4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

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經查訴願人於訴願書載明收受或知悉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2 月 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4476521 00 號函之日期為 104 年 12 月間，是訴願人至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應已知悉或收受該處分函

。而該處分函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該處分函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期間末日至遲為 105 年 1 月 30 日（是日為星期六，惟因配合

105 年農曆春節假期調整，該日為補行上班日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05 年 4 月 15 日始向本府

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